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理想汽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的股東權益，無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如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方式為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